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运政办发〔2022〕10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助企纾困40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运城市助企纾困40条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运城市助企纾困 40 条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、恢复发展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，严格执行《通行证》、核酸检测结果互认机制，加强路网监测调度，实行货车司机“即采即走即追”+“人员闭环管理”，建立重点产业企业白名单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、市卫健委，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）

二、2022 年 4 月至 12 月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适用 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，暂停预缴增值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三、2022 年至 2024 年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，减按 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 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四、2022 年至 2024 年将减按 50%征收“六税两费”的适用主体，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五、2022 年免征公交客运、出租车、长途客运、班车等公

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。(责任单位:市税务局)

六、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%提高到100%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税务局)

七、税务部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,纳税人一键确认、在线申请、在线退税,实现税费退库“72小时到账”。(责任单位:市税务局)

八、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,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、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。(责任单位:市税务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)

九、对不裁员、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,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从60%最高提至90%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)

十、推进企业上市,用好省级推进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,提升直接融资比重。(责任单位:市金融办)

十一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企业首次“小升规”奖励39万元。对成功“个转企”企业奖励3000元。(责任单位: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,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)

十二、政府性担保公司年担保费率从1%降到0.8%。对贷款到期符合条件的,政府性担保公司简化流程,做到应担尽担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)

十三、对市内建筑企业首次获得特级(综合)资质的,给予不

少于 20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财政局）

十四、对省级培育的乡村 e 镇，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补贴。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十五、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给予最高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）

十六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省级奖励 100 万元，市级奖励 20 万元；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省级奖励 50 万元，市级奖励 10 万元。对新备案的国家级众创空间，省级奖励 30 万元，市级奖励 20 万元；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，省级奖励 20 万元，市级奖励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）

十七、对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市内转化、产业化的，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，给予 5% 的补助，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）

十八、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，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十九、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，取得重大突破、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十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省级最高奖励 10 万元，

市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连续 2 次通过认定的，省级最高奖励 20 万元，市级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连续 3 次通过认定的，市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十一、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、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能源局）

二十二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、立项备案、工程规划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住建局）

二十三、对低压非居民用户、高压单电源用户、高压双电源用户获得用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、15 个、25 个工作日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能源局）

二十四、支持煤电等行业争取国家 2000 亿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二十五、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二十六、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、铜矿、铝矿等具备资源条件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战略性矿产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

市生态环境局)

二十七、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的项目，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% 的财政补助支持。(责任单位: 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二十八、对符合山西省保险补偿要求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, 以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% 给予补贴, 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50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 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)

二十九、2022 年,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屋的, 减免 6 个月房租。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。(责任单位: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国资委, 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)

三十、2022 年, 对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、餐饮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; 对入选“中华老字号”、国家品牌战略的商贸服务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 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, 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)

三十一、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“一套表”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, 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: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, 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)

三十二、2022 年, 对餐饮、零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, 由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。(责任单位: 市卫健委、市财政局, 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)

三十三、市财政设立 500 万元奖励资金，举行“幸运送大礼”消费发票抽奖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司法局）

三十四、对全市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骨干企业，给予每家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）

三十五、对品牌连锁便利店（超市）在全市门店数量达到 20 家及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）

三十六、2022 年，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%暂退比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）

三十七、定期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、创新发展、决策管理、资本运作、市场开拓、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统战部、市工商联）

三十八、2022 年开展产业工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.5 万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人社局）

三十九、对重点支持领域的企业技能骨干、科研团队主要成员、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人民政府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）

四十、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亲属享受就学就医“绿

色通道”。（责任单位:市工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）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责任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,并负责政策解释。中央、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,我市遵照执行。

抄送:市委办公室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

2022年4月29日印发

